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乖宝宠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乖宝宠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主体、额度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及流动性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上述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

##### （二）投资品种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投资产品（包括银行大额存单、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 （三）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四）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

响。

#### **（五）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经审批的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实施。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关联关系**

公司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方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品种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投资品种，因此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授权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二）风控措施**

1、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权额度审慎投资。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投资产品（包括银行大额存单、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同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投资业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业的正常开展。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丰富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收益，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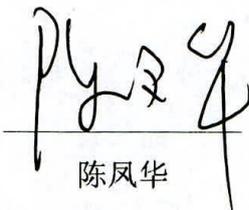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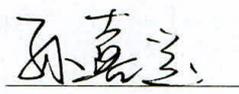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风华

  
孙喜运



2024年4月16日